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 si

澄清公告 更換公司秘書

茲提述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4日刊發的關於更換公司秘書之公告(「該公告」)。

于該公告中申明，“張明強先生已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代替劉秀珍女士”及“張明強先生將與陳秀玲女士共同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張明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以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之合規要求，而並非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對於該公告對公眾引起的任何混淆致以歉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